**資助研究計畫契約**

 中央研究院112年8月22日智財字第1121702298號簽核定訂定

 中央研究院覽號：

（由院本部智財技轉處填寫）

立契約書人： 中 央 研 究 院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乙方資助甲方研究事宜，特立本契約，以資遵循，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雙方合意**

甲方提供□技術： （預計交付日期為 年 月 日）

 □材料： （預計交付日期為 年 月 日）

 □設備： （預計交付日期為 年 月 日）

 □人員：

 □智慧財產： （預計交付日期為 年 月 日）

 □其他：

乙方提供□經費： （依第三條約定支付）

 □技術： （預計交付日期為 年 月 日）

 □材料： （預計交付日期為 年 月 日）

 □設備： （預計交付日期為 年 月 日）

 □人員：

 □智慧財產： （預計交付日期為 年 月 日）

 □其他：

雙方共同參與「 資助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計畫書內容詳如附件一）。

**第二條：生效日**

 除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外，本契約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生效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條：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1. 乙方資助計畫經費(下稱本經費)計新臺幣(下同) 元整，本經費不包含乙方向甲方租用或使用實驗室及設備儀器費用。
2. 乙方應依以下規定支付本經費予甲方：
* 本契約生效日後三十天內，一次全額支付。
* 定期支付，條件如下:
1. 第一期款：本契約生效日後三十天內，乙方支付甲方 元整。
2. 第二期款： 年 月 日前，乙方支付甲方 元整。

 □ 分段執行，條件如下：

1. 第一期款：本契約生效日後 天內，乙方支付甲方 元整。
2. 第二期款：甲方於 年 月 日前提出□第一期研究報告□第一期應交付標的予乙方，乙方於收到後的 天內（決定期間）決定是否進行第二期計畫內容，乙方如欲進行第二期計畫，應於決定期間內支付甲方 元整並通知甲方確認繳款狀態。
3. 第三期款：甲方於 年 月 日前提出□第二期研究報告□第二期應交付標的予乙方，乙方於收到後的 天內（決定期間）決定是否進行第三期計畫內容，乙方如欲進行第三期計畫，應於決定期間內支付甲方 元整並通知甲方確認繳款狀態。

註：1. 以匯款全額支付之，不得扣除手續費或其他各種費用，並於匯款單備註契約覽號資訊。

2. 本經費總額若未超過新臺幣30萬元，乙方應於簽約後一次付清。

3. 乙方匯款後之通知，應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匯款日期、金額、契約覽號等資訊通知甲方(信箱：□ipttcpmg@gate.sinica.edu.tw □請填入其他信箱)，俾確認匯款情形。

4. 甲方匯款帳戶資料如下：

|  |  |
| --- | --- |
| 匯款銀行 | 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
| 戶名 |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401專戶 |
| 匯款代號 | 004056030625 |

1. 乙方若未能依前項之約定按期給付本經費者，甲方應同時暫停執行本計畫至乙方依約給付本經費為止。乙方並應於該期款項到期後三十天內以書面通知敘明具體理由，請甲方同意延後付款期限，否則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2. 本契約依前項終止後，乙方應於終止日後九十天內付清甲方為執行本計畫所先行支出之所有費用及暫停執行期間所持續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購買耗材、租用機器設備、飼養動物、設備電費、臨床試驗等相關費用，乙方得請求甲方提出證明單據或說明支付事實；如僅暫停執行本計畫而未終止本契約者，甲方於暫停執行期間所支出之費用，乙方應於雙方繼續執行契約之日前付清。

**第四條：本計畫執行結果雙方應交付之研究報告與標的**

1. □雙方皆無須交付研究報告或標的。

 □甲方需交付□研究報告、□標的： 。

□乙方需交付□研究報告、□標的： 。

1. 前項需交付之研究報告或標的，雙方約定交付條件如下表:

□表一：

|  |  |
| --- | --- |
| 交付方：甲方 | 簽收方：乙方 |
|  | 交付項目 | 數量 | 內容 | 交付方式 | 交付日期 | 簽收期限 |
| 第一期 |  |  |  |  |  |  |
| 第二期 |  |  |  |  |  |  |
| 第三期 |  |  |  |  |  |  |

□表二：

|  |  |
| --- | --- |
| 交付方：乙方 | 簽收方：甲方 |
|  | 交付項目 | 數量 | 內容 | 交付方式 | 交付日期 | 簽收期限 |
| 第一期 |  |  |  |  |  |  |
| 第二期 |  |  |  |  |  |  |
| 第三期 |  |  |  |  |  |  |

1. 簽收方未於前項簽收期限內簽收，經交付方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限期簽收仍逾期未簽收者，視為已簽收。
2. 交付方已逾第二項交付日期卻仍未交付應交付項目者，交付方應於到期日後三十天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簽收方並敘明具體理由，請簽收方同意延後交付期限，否則簽收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但交付方無法如期交付係因簽收方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經費支用相關**

1. 甲方應保存本經費往來帳戶表或支用紀錄。
2. 甲方利用本經費購買之設備，歸屬於甲方所有，並自行負擔維修及設備運輸費用。但雙方另有書面協議者不在此限。
3. 甲方不需返還本計畫屆期時乙方已給付而有剩餘之本經費。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和專利申請**

1. 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既有的成果仍各歸其原所有者。
2. 本計畫產生之成果(以下簡稱本成果)，應以書面做成詳細記錄，所有關於智慧財產權的報告應以機密文件處理。
3. 本計畫經甲方評估，符合中央研究院接受資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雙方同意本成果歸屬如下：

□本成果歸屬甲方。但乙方保有於研究目的下，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變更且免付費非商業使用本成果的權利，惟不得使用已完成研發之資料於發表論文。□乙方享有本成果因授權獲致權益收入時之分配利益請求權，其分配比例由雙方另議之。

□本成果歸屬乙方。但甲方得使用已完成研發之資料於發表論文等學術目的，且保有於研究目的下，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變更且免付費非商業使用本成果的權利。

□乙方對本成果具實質智識貢獻(□提供科學技術： ；□提供實際生產問題、應用瓶頸、商業化及市場需求狀況有關之資訊： ；□研發過程參與程度： )，雙方約定共有本成果：

 □本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比例和專利申請事宜另行協議約定。

 □雙方之應有部分，約定比例為：甲方占 %；乙方占 %，本成果之專利申請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申請事宜另行協議約定。

1. 雙方約定共有本成果時，雙方應確保執行本計畫之人員，在本契約期間即時向其通報任何因執行本計畫所生之發明技術，且負責執行該項目之一方應使該發明技術之發明人同意協助完成本計畫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申請。

**第七條：授權**

1. 本成果全部歸屬甲方者，甲方得給予乙方享有本成果專屬授權之「優先權｣，惟授權使用範圍以不超過本計畫的範疇為限。
2. 前項「優先權｣係指甲方專屬授權公告期間，如有第三人向甲方提出本成果專屬授權之請求，乙方享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於第三人取得協商本成果專屬授權之權利。惟乙方須於甲方通知其有關第三人於公告期間內最後一次提出之協商條件之日起三十天內，向甲方表示是否同意依同樣條件取得協商本成果專屬授權之權利，逾期表示同意即喪失優先權。本項之通知及表示，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3. 本成果為雙方共有者，雙方同意在各自實施本成果時，僅限於研究目的上之非商業使用，任一方為本成果之商業使用須事先徵得他方同意，並於日後將商業使用所獲收益提供一定比例回饋他方，有關商業收益之回饋比例由雙方另議。任一方未得他方同意前不得將本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本成果及其資料，均為機密性資料，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護之，任一方未經他方同意不得任意公開。
2. 任一方口頭上揭示予他方之所有資料，若於三十天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報告送交他方，或於揭露時告知為機密並做成紀錄者，其內容亦視為本契約所指之機密性資料，適用本契約之規定。
3. 任一方自他方取得之機密性資料，在未得他方書面同意或依法院裁定要求公開時，不得公開、重製、提供予第三人或任何方式揭露之。
4. 機密性資料的保密義務應在無保護必要，或本計畫、本契約到期（或終止）後三年終止。為保護尚未商業化之產品，乙方得以書面要求延長保密期限，甲方得視實際進度合理展延之。

五、 任一方如依第六條第三項權利欲公開其研究成果或研究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教學、公開發表或為其他致本計畫成果有喪失新穎性之虞之行為），應於發表前四十五天以書面通知他方，他方並應於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天內，審查擬公開的研究成果有無保密必要（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擬公開方再延長三十天，但以一次為限），逾期未回覆者視同無反對意見。

**第九條：終止資助關係**

1. 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全部終止或部分終止。終止之合意應包含研究經費、處置財產、研發產品、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其他已完成或未完成的工作結果，並使各項處置方式與本契約所訂的權利義務相符。
2. 任一方均得於三十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但行使任意終止權之一方將被視為可歸責之一方。
3.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視任一方或雙方是否具有可歸責事由後依第五項規定辦理：
4. 與甲方或甲方所（處）中心學術發展目標或任務不符。
5. 與甲方研究人員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6. 對甲方研究人員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7. 有損甲方形象之虞。
8.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9. 有營私舞弊之虞。
10.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11. 有不當支用公款或利用甲方公物之虞。
12. 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
13. 有危害甲方人員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一)有侵害學術自主或獨立性之虞。

 (十二)有洩漏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虞。

1.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契約自動終止：
2. 乙方停業超過六個月。
3. 乙方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
4. 乙方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
5. 乙方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
6. 乙方被合併或決議合併。
7. 乙方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
8. 乙方分割，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而該營業與本契約之履行相關。
9. 乙方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本項情事之虞者。
10. 乙方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為中資。
11. 雙方同意，除第一項雙方書面同意終止契約外，本契約終止後之權利義務處置方式如下：

 □本成果為甲方所有者：

1. 因僅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時，本成果已依約完成之部分，雙方依第六條第三項具有之權利不變，甲方並給予乙方該部分之專屬授權之優先權。終止後甲方按本成果未完成部分所占比例計算後，將已收取之本經費依該比例退還予乙方。甲方依第四條負有交付研究報告或標的之義務者，甲方仍應交付終止前已依約完成之部分；乙方依第四條負有交付研究報告或標的之義務者，乙方免除交付義務。
2. 本契約自動終止或因僅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本成果已依約完成之部分，乙方放棄依第六條第三項得於研究目的下為非商業使用之權利，終止後甲方不須返還乙方已給付之本經費。甲方依第四條負有交付研究報告或標的之義務者，甲方免除交付義務；乙方依第四條負有交付研究報告或標的之義務者，乙方仍應交付終止前已依約完成之部分。
3. 因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本成果已依約完成之部分，雙方依第六條第三項具有之權利不變，甲方並給予乙方該部分之專屬授權之優先權。終止後甲方不須返還乙方已給付之本經費，但雙方皆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任一方依第四條負有交付研究報告或標的之義務者，仍應交付終止前已依約完成之部分。
4.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本成果已依約完成之部分，雙方依第六條第三項具有之權利不變，甲方並給予乙方該部分之專屬授權之優先權。終止後甲方按本成果未完成部分所占比例計算後，將已收取之本經費依該比例退還予乙方。任一方依第四條負有交付研究報告或標的之義務者，仍應交付終止前已依約完成之部分。

 □本成果為乙方所有者：

1. 因僅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時，本成果已依約完成之部分，甲方放棄依第六條第三項得於研究目的下為非商業使用之權利（但甲方保有得使用完成研發之資料於發表論文等學術目的之使用權利）。終止後甲方按本成果未完成部分所占比例計算後，將已收取之本經費依該比例退還予乙方。甲方依第四條負有交付研究報告或標的之義務者，甲方仍應交付終止前已依約完成之部分；乙方依第四條負有交付研究報告或標的之義務者，乙方免除交付義務。
2. 本契約自動終止或因僅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乙方同意將本成果之一切權利無償讓與予甲方並負擔移轉費用，終止後甲方不須返還乙方已給付之經費。甲方依第四條負有交付研究報告或標的之義務者，甲方免除交付義務；乙方依第四條負有交付研究報告或標的之義務者，乙方仍應交付終止前已依約完成之部分。
3. 因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本成果已依約完成之部分，雙方依第六條第三項具有之權利不變。終止後甲方不須返還乙方已給付之本經費，但雙方皆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任一方依第四條負有交付研究報告或標的之義務者，仍應交付終止前已依約完成之部分。
4.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本成果已依約完成之部分，雙方依第六條第三項具有之權利不變。終止後甲方按本成果未完成部分所占比例計算後，將已收取之本經費依該比例退還予乙方。任一方依第四條負有交付研究報告或標的之義務者，仍應交付終止前已依約完成之部分。

 □本成果為雙方共有者：

1. 因僅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時，本成果已依約完成之部分，雙方依第六條第三項具有之權利不變。終止後甲方按本成果未完成部分所占比例計算後，將已收取之本經費依該比例退還予乙方。甲方依第四條負有交付研究報告或標的之義務者，甲方仍應交付終止前已依約完成之部分；乙方依第四條負有交付研究報告或標的之義務者，乙方免除交付義務。
2. 本契約自動終止或因僅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乙方同意將本成果共有部分之一切權利無償讓與予甲方並負擔移轉費用，終止後甲方不須返還乙方已給付之經費。甲方依第四條負有交付研究報告或標的之義務者，甲方免除交付義務；乙方依第四條負有交付研究報告或標的之義務者，乙方仍應交付終止前已依約完成之部分。
3. 因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本成果已依約完成之部分，雙方依第六條第三項具有之權利不變。終止後甲方不須返還乙方已給付之本經費，但雙方皆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任一方依第四條負有交付研究報告或標的之義務者，仍應交付終止前已依約完成之部分。
4.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本成果已依約完成之部分，雙方依第六條第三項具有之權利不變。終止後甲方按本成果未完成部分所占比例計算後，將已收取之本經費依該比例退還予乙方。任一方依第四條負有交付研究報告或標的之義務者，仍應交付終止前已依約完成之部分。
5. 本契約執行期間，任一方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包含天然災害（例如:颱風、地震、雷擊、洪水）、人為事件（例如：暴動、戰爭、核子災害、政府法令限制或變動）等，以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義務時，雙方皆得終止本契約，視為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依前項規定終止後之權利義務處置方式。主張不可抗力之一方，須於該不可抗力事故發生後三十天內通知他方（應盡力提供相關證明）。
6. 任一方於終止前因執行本計畫所需而提供予他方之材料、設備或物品如有剩餘者，得請求他方為返還或銷毀。
7.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和專利申請）、第七條（授權）、第八條（保密義務）、第九條（終止資助關係）、第十一條（名稱、商標及徽章之使用）與第十二條（準據法及合意管轄）之約定不因本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而免除。

**第十條：聲譽維護**

1. 任一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應維持中立、公正及專業之形象，不得有任何損害他方聲譽之行為。
2. 任一方有違反前項之行為時，經受損害方以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於三十天內改善者，受損害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名稱、商標及徽章之使用**

1. 任一方未獲他方書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推廣，如廣告、產品、投資說明等）使用他方之名稱、標章、徽章、商標及其它符號（以上包括但不限於雙方及雙方所屬單位之中英文名稱、徽章或其他具有表徵雙方形象之標誌）。
2. 任一方違反前項之約定，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未違約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第十二條：準據法及合意管轄**

 雙方合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聯絡及送達**

1. 雙方同意各指定本契約聯絡人如下：
2. 甲方： 智財技轉處處長

地址：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處

 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電話：（02）2787-2501

電子信箱: sponsoring@gate.sinica.edu.tw

1. 乙方(需填自然人)：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1. 本契約之各種通知、表示或聯絡人異動，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均應以書面通知對方，並自書面通知到達日起生效；約定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者，自電子郵件通知到達日起生效。
2. 本契約有關書面通知或電子郵件通知之方式，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書面須以郵遞掛號函件方式寄送，到達日則係以送達他方之日為準（未由他方之人員簽收者，如由他方聯絡處所之管理員簽收、經郵局按址投遞未能投交而繕發招領通知單、他方因故無確定之居所可供寄遞而使郵件寄存於郵政機關或已投遞但他方拒絕受領等亦視為已送達）；電子郵件則以進入第一項所列之他方聯絡人電子郵件帳號資訊系統之當日為到達日（如進入系統時間非上班日或已逾上班時間，以次一上班日為到達日）。

**第十四條：其他約定事項**

1. 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但附件與本契約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2. 如本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 甲方計畫主持人應填具附件二之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之研究對象(受試者)保護約定。
4. 甲方計畫主持人應於執行計畫前依甲方有關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倫理之相關規範檢送甲方人體研究或人類研究倫理審查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簡稱 IRB，包含醫學研究倫理委員會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倫理委員會）審核，需經審查通過或報備裁決免審後，始可進行。
5. 乙方執行之計畫內容如涉及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於執行計畫前亦應比照甲方通過乙方IRB之同意，若乙方無相關委員會，應授權同意由甲方之IRB全權審核。
6. 雙方未依前款送IRB審查通過或取得同意前，本契約不生效力。
7. 乙方為執行本契約所任用或指揮之人員並非甲方員工，因該人員之行為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求償或責任，乙方應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行為所致之任何求償、涉訟或責任負擔，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8. 乙方擔保交付甲方進行相關研究或為技術升級、執行規格化之檢測或實驗、產出客製化成果之材料或標的物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如甲方因而遭致他人求償、控訴或受有損害者，應由乙方全部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乙方應即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甲方，並負責為甲方進行協商、和解及提出抗辯，保障甲方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求償、涉訟或責任負擔，且須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
9. 本契約及本計畫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以書面為之不生效力。
10.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一部或全部轉讓予第三人。
11.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中央研究院**

代 表 人: 院長 廖俊智

授權簽約人: 唐堂 （簽名或蓋章）

 職 稱： 副院長

計畫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所、處（中心）：

 通訊 地址：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電 話：

|  |
| --- |
| （公司章用印） |

**乙 方**：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職 稱：

 通訊 地址：

 電 話：

 年 月 日

附件一：資助研究計畫書

一、資助研究期間：

二、資助研究目標：

三、資助研究內容：

四、研究報告須包含項目或交付物：

五、乙方應資助之計畫經費新臺幣 元整，編列如下：

|  |  |  |
| --- | --- | --- |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一)人事費 |  |  |
|  1.用人費 2.研究主持費 3.計畫執行費 |  |  |
| (二)業務費 |  |  |
| (三)設備費 |  |  |
| (四)相關稅賦及其他衍生性政府規費 |  | 　 |
| （註:以上四項費用應視實際需要編列，可互相流用） |
| (五)管理費( %) |  |  |
| 合計 |  | 　 |

註:依中央研究院接受資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資助要點），經費編列說明如下:

(一) 人事費：

(1) 專為計畫執行所聘僱人員之用人費。

(2) 研究主持費。

(3) 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如博士後研究學者、助理及獎助學生等）於不影響本職工作下參與計畫者，以每件研究計畫每人每月不超過其薪資或獎助金百分之二十五，且每人計畫執行費每月總額不超過薪資或獎助金之標準編列計畫執行費；本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政府捐贈之財團法人資助研究計畫經費，限於依採購程序提供者，始得編列。

(二) 業務費（設備使用與維護費、材料費、印刷費、出席費、審查費、旅費等）。

(三) 設備費(以不列設備費為原則，如列設備費，購置之儀器設備將編列為本院財產)。

(四) 相關稅賦及其他衍生性政府規費。

**\*(一)~(四)之費用應依行政院標準或中央研究院相關程序辦理。**

(五) 管理費:資助來源為本國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或非營利事業或團體之研究計畫，除經中央研究院同意或政府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外，應於資助要點第九點之直接成本費用外，編列相當於資助計畫經費總額百分之十五管理費 。前段以外之資助研究計畫，除經中央研究院同意者外，應於資助要點第九點之直接成本費用外，編列相當於資助計畫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之管理費。

附件二：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之研究對象(受試者)保護約定

1. 本案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若有造成研究對象傷害之虞者，乙方訂定之醫療規劃(包括提供醫療之單位與醫療費用支付單位…)條列如下：
	1. 提供醫療之單位： 。
	2. 醫療費用支付單位：乙方。
	3. 醫療保險： 。
	4. 可能之傷害： 。
2. 如乙方執行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之監測，發現對研究對象有安全疑慮及影響臨床試驗之執行時，應立即通報甲方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甲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聯絡資訊如下)。
3. 聯絡地址：台北市115研究院路二段128號中央研究院黃樓

 人類研究倫理辦公室

1. IRB專線：886-2-27898722
2. 電子信箱：irb@gate.sinica.edu.tw
3. 如乙方或其代理人(即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縮寫CRO)負責設置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之資料與安全監測委員會時，應依下列規定提供安全監測報告予甲方。
	1. 例行報告之時程與內容： 。
	2. 緊急報告之時程與內容： 。
4. 針對本案研究成果，甲乙雙方預計揭露/散佈/發表方式為 。

第五條：乙方於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結束後2年內，如發現非預期且直接影響研究對象安全之資訊，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包括計畫主持人及甲方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甲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以利甲方相關委員會評估是否需轉知研究對象。